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in Hwa World Limited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於百慕達存續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82)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神話世界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28號宜必思香港中上環酒店6樓SOHO 1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本公司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所產生的經調整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及(ii)本公司遵守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46(2)條及上市規則以進行股本重組(定義見下文)後並以此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即本公司股份(「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日)起：
 - (a) 將本公司法定股本中每十(1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已發行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10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
 - (b)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予以削減，方法為(a)透過註銷股份合併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目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合併股份總數目向下湊整至最接近整數；及(b)透過註銷本公司當時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繳足股本0.09港元，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的面值由0.10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連同股份合併統稱「股本重組」)，以及緊隨股本重組生效後的股份，即「經調整股份」)；

- (c) 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轉撥至本公司之實繳盈餘賬(「實繳盈餘賬」)(定義見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而實繳盈餘賬之進賬額將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所有適用法律所容許的任何方式予以應用，包括但不限於不時對銷或抵銷本公司的累計虧損，毋須獲得本公司股東進一步授權；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股本重組之任何或所有上述安排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股本重組的文件，並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蓋本公司公章(倘需要)。」

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有關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附錄三中；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已納入所有建議修訂之新章程細則(「新章程細則」)為本公司章程細則(其標註「A」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以取代並排除本公司現有章程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其全權酌情認為屬必要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契據及事宜以及簽訂一切有關文件並作出一切有關安排，以使建議修訂及採納新章程細則生效，包括但不限於處理百慕達及香港公司過戶登記處的必要備案。」

普通決議案

3. 「動議待第1項決議案獲通過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的通函內「董事會函件－建議供股－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載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並以此為條件：
- (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根據董事可能釐定的條款及條件並在其規限下，以每股供股股份0.26港元之認購價（「認購價」）按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或本公司為釐定股東參與供股（定義見下文）的權利而可能釐定的有關其他日期（「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經調整股份獲發兩(2)股供股股份之基準，以提呈供股方式向本公司股東（「股東」）發行最多1,014,300,462股新股（假設直至記錄日期（定義見下文）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及購回股份）（「供股股份」），惟截至記錄日期地址位於香港境外，而董事基於法律顧問將向本公司提供的法律意見並經考慮其登記地址所在相關地區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區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認為不向其提呈發售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的股東（如有）（「除外股東」）除外（「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b)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本公司與中富證券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十八日的包銷協議（其標註「B」字樣的副本已呈交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內容有關按竭盡所能基準包銷供股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c) 謹此授權董事會或其委員會根據或就供股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即使供股股份可能並非按合資格股東之持股比例發售、配發或發行，特別是授權任何董事可不考慮任何除外股東或作出其他安排，及作出彼等經考慮本公司章程細則項下的任何限制或香港境外任何地區的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則及規例認為必要、合宜或權宜之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或相關安排，以使本決議案項下擬進行之任何或所有其他交易生效；及

- (d)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董事在其可能認為就使有關供股、包銷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的任何事宜得以實行或生效而言屬必要、合宜或權宜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作出一切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的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及交付一切有關供股及包銷協議的文件，並由任何兩名董事或一名董事及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加蓋本公司公章(倘需要)。」

承董事會命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署理主席兼執行董事
陳美思

香港，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四日

附註：

1. 隨附適用於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位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超過一位受委代表出席同一大會。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位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每位如此獲委任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3. 代表委任文據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核實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抵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4. 如為任何股份之聯名股東，則其中任何一名聯名股東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獨自享有此權利，但倘超過一名聯名股東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人士有權就相關股份投票。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應視作撤銷。
6.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載於本通告的決議案將於上述大會以投票方式表決。
7. 為確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內之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六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之前，將所有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8. (i) 倘於股東特別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仍然生效，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延期。本公司將分別於本公司網站(www.shw.com.hk)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登載補充通告，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大會之日期、時間及地點。
- (ii) 倘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則股東特別大會將如期舉行。在惡劣天氣下，股東應因應其本身之實際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如選擇出席大會，則務請小心注意安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陳美思女士(署理主席)、王海波博士及黃威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駿機先生、石禮謙先生及杜鵬先生。